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 **有關租賃新餐廳的物業 的須予披露交易**

#### **租賃新餐廳的物業**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HP(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丰佳(作為業主)已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要約函件(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方接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作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根據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新餐廳的物業**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HP(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丰佳(作為業主)已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要約函件(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方接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包括首尾兩日)。

要約函件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獨立第三方丰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HP Limited，作為租戶
- 該物業：** 西九龍海泓道南1號奧海城3期UG樓層UG59-63、65、75-79號舖
-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應付租金總額：** 租賃項下應付的總金額約為12,700,000港元(包括推廣費、管理費用、政府地租及差餉)，另須根據租賃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支付按每個曆月的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及13%計算的額外營業額租金，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租金乃由丰佳與Lord Restaurant HP經考慮鄰近該物業的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7,6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經參考租賃項下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計算。

由於租賃項下營業額租金僅可倚靠經營餐廳所產生的總銷售營業額作出估計，有關款項構成可變租賃付款，故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初步確認的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因此，本集團不就營業額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而營業額租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本集團的損益扣除。

## 訂立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通過在香港合適的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管理團隊採取克制的增長策略物色合適機會擴展本集團餐廳在香港的據點。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以「犇殿台灣火鍋」為名經營並供應古早味台灣火鍋的新餐廳已於九龍灣德福廣場1

期開業，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量，證實管理團隊的增長策略及理念行之有效。因此，管理團隊繼續在香港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並物色到該物業。經考慮要約函件的條款後，董事會認為該物業建築面積的每平方呎月租屬公平合理。董事會擬於該物業經營新餐廳，從而(i)為本集團額外取得新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ii)讓本集團擴展於香港的餐廳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租賃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Lord Restaurant HP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Lord Restaurant HP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rd Restaurant HP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 有關丰佳的資料

丰佳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公開可得資料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丰佳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丰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作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丰佳」	指	丰佳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為由信和置業、華人置業及南豐發展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合營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人置業」	指	華人置業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GEM上市
「租賃」	指	透過簽訂要約函件接納租賃該物業以經營餐廳
「Lord Restaurant HP」	指	Lord Restaurant HP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豐發展」	指	南豐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要約函件，當中訂明租賃的主要條款
「該物業」	指	西九龍海泓道南1號奧海城3期UG樓層UG59-63、65、75-79號舖
「招股章程」	指	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餐廳」	指	本集團於該物業以「犇殿台灣火鍋」為名經營的餐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和置業」	指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reak.com.hk](http://www.mrstrea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